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2 年 1 月 09 日第 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2 年 1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 依據

本校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本規範事項。

二、 目的

- (一) 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 (二) 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
- (三) 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三、 命題原則

- (一) 每學期進行三次定期評量；群科於每學期初依各教學研究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 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 3 週前發出命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命題教師最晚請於定期評量 10 日前將試卷繳交至教務處送印。
- (三)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四) 應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
- (五) 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四、 審題原則

- (一) 於每學期初各科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 審題教師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審題事宜：
 - (1) 應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如命題範圍、命題內容、難易度、鑑別度等。
 - (2) 題目之文字敘述清楚，選項內容配合題意，未有錯別字，配分適宜。
 - (3)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三)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由科召集人召集同年段任課老師開會審議。
- (四) 命題及審題請參照命審題檢核表(附表二)，以減少題目錯誤，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

五、 迴避與保密原則

- (一) 若命題及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題及審題教師之年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或各領域召集人提出，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
- (二) 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 (三) 請命題及審題教師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 (四) 請命題及審題教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 本規範事項實施流程及說明詳如附件。

- 七、 於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過程中，倘違反上述事項，得視情節輕重者，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 八、 本規範事項經行政會議與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定期評量命題審題實施流程及說明】

命題

01

1. 試務組於定期評量3週前將命題通知送至命題教師。
2. 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3. 命題時,教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不得直接引用,並應避免出現政治性、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
4.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5. 教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審題

02

1. 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審題教師。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順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對於有疑慮之試題,應請命題教師修正,修正後再經審題教師確認並簽名,審題之資料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4. 參與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繳交試題

03

1. 定期評量10日前由命題教師親自將試題含電子檔及審題紀錄表,繳至教務處專人簽收。
2.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印製保管

04

1. 定期評量10日前學校由專人印製考卷。
2. 印製試題時,禁止他人進入印製油印室。
3.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監考收卷

05

1. 由監考教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
2. 監考教師確實監考。
3.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清點無誤後學生方可離開。
4. 清點無誤後,交給指定地點。

閱卷

06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成績統計分析應用

07

1. 定期評量後於註冊組規定時間內輸入繳交成績。
2. 評量結果提供教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3. 評量結果提供教師做為瞭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4. 教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5. 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反思命題原則

1. 依成績評量結果,檢視試題難易度,以作為下次評量命題之參考依據。
2. 反思教師教學與學生評量結果之適切性。

補救教學

1. 透過評量,教師可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教師應適時加強教學。
2. 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